

#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

地点：北京市

会议召开方式：集中会议

主持人：董事长陈东升

记录人：邱希淳

会议应参加表决股东（股东代表）20 方，实际参加表决股东（股东代表）19 方，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权占到公司总股权的 99.91%。此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份数和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一、《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及 2017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批准 2016 年外部审计结果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批准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七、《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专项稽核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发展规划评估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尽职情况的报告》。

十二、《关于审议批准〈关于提请豁免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的议案》。

特此决议